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终止本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

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终止本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本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1、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公告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2017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以17.94元/股为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0名，授予数量267万股。

5、2018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 60 名激励对象共计 26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 1、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 60 名激励对象共计 26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 (1) 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6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 (2)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18年6月份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7.94元/股扣减每股派息额0.16元（含税）即17.78元/股。

### 3、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变化情况变更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7,641,428	27.14	-2,670,000	34,971,428	25.7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01,028,572	72.86	0	101,028,572	74.29
总计	138,670,000	100.00	-2,670,000	136,000,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4、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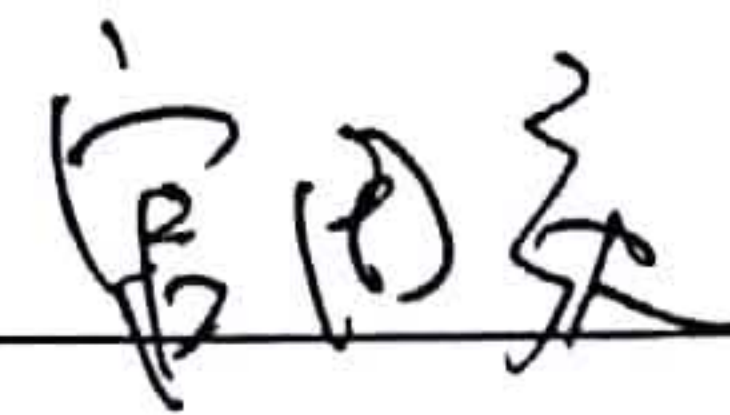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但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元晶

经办律师:   
 官国庆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5/18